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集團就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及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詮釋第4號	租賃 — 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2, 16, 18, 19, 21, 23, 24, 28, 33, 37和38號, 和香港會計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括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少數股東權益

以前期間, 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 並自資產淨值扣除。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 並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列作股本及儲備一部分, 而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期內總損益之分配。

按此,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摘要報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作重列。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以前期間,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 呈列為集團總稅項的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由於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而租賃樓宇仍列為固定資產。以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款作為固定資產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損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重新分類。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可供出售投資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這些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單獨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在有系統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公平價值乃參考於結算日收市時市場的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價值以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當時的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平價值，因(1)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這類證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於每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損失事件」），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出現減值，而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到能可靠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過去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損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重新分類。

(ii)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投資

以前期間，本集團就對沖基金所作的短期非上市投資列為短期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實現的損益於損益表內反映。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該項投資則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投資 (續)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損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重新分類。

(i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以前期間，非上市持至到期的投資分類為長期及短期投資，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該等投資則分類為持至到期之投資，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來計算。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損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重新分類。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以前期間，對於將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基於股權交易無進行確認和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款項計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式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情況。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賦權日」)。在賦權日之前的每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代表了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續)

除賦權條件按市場情況的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按市場情況的權利，在其他的表現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對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賦權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產生的影響，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示。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重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扣，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之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並且可以可靠計算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平均剩餘使用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在以後期間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可以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合理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扣，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保留在綜合資本儲備)，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扣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扣，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一項產生現金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摘要

隨著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賬目的期初餘額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前期間調整和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變動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購股權計劃	1(d)	-	-	1,480	-	-	-	(1,480)	-
期初調整前之權益總額 的淨增加/(減少)		-	-	1,480	-	-	-	(1,480)	-
期初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撤銷確認負商譽	1(e)	-	-	-	-	-	-	2,763	2,763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的總影響		-	-	1,480	-	-	-	1,283	2,763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變動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購股權計劃	1(d)	-	-	740	-	-	-	(740)	-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的總影響		-	-	740	-	-	-	(740)	-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摘要 (續)

下表列示概括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六個月期間稅後溢利，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未進行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額可能與本中期所列示的金額沒有可比性。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附註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購股權計劃	1(d)	(370)	-	(370)	(370)	-	(3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撤銷確認負商譽	1(e)	5,755	-	5,755	-	-	-
對期內的總影響		<u>5,385</u>	<u>-</u>	<u>5,385</u>	<u>(370)</u>	<u>-</u>	<u>(370)</u>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基本 (港仙)		<u>0.9</u>			<u>(0.1)</u>		
攤薄 (港仙)		<u>0.9</u>			<u>(0.1)</u>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摘要 (續)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六個月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附註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購股權計劃	1(d)	370	-	370	370	-	370
對期內的總影響		<u>370</u>	<u>-</u>	<u>370</u>	<u>370</u>	<u>-</u>	<u>370</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按客戶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分類		業績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	708,020	715,103	146,893	149,513
台灣	108,031	120,285	12,093	18,045
其他海外國家	177,124	168,854	30,181	29,080
	<u>993,175</u>	<u>1,004,242</u>	<u>189,167</u>	<u>196,638</u>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1,483	895
企業及未攤分開支			(25,633)	(19,201)
融資成本			(3,368)	(1,0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43)	365
除稅前溢利			<u>160,706</u>	<u>177,653</u>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乃來自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685,867	667,302
折舊	26,479	23,822
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攤銷	858	8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76)	(127)
商譽攤銷	-	5,521
存貨撥備(淨額)	13,997	10,83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64)	(193)
利息收入	(1,019)	(895)
出售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	1,031	-

5.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無)。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香港	-	-
其他地區	16,732	17,759
遞延	(3,503)	(1,693)
期內稅項	13,229	16,06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數港幣84,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7,2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9,205,000元(已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8,488,644股(二零零四年：617,179,064股)計算所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7,2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9,205,000元(已重列))及加權平均數626,434,537股(二零零四年：626,586,287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8,488,644股(二零零四年：617,179,064股)及假設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之加權平均數7,945,893股(二零零四年：9,407,223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上一個 財務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14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12元)	86,546	73,9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額外末期股息	48	122
	<u>86,594</u>	<u>74,097</u>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0.0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5元)	30,926	30,876

8.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653,866
添置	44,561
出售	(31)
註銷	(98)
折舊	(26,479)
匯兌調整	1,275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673,094</u>

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及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經營狀況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70,318	298,383
一至九十天	120,011	68,682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18,244	23,578
超過一百八十天	6,162	5,223
	<hr/>	<hr/>
	514,735	<u>395,866</u>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36,239	189,091
一至九十天	47,555	33,391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4,777	540
超過一百八十天	8,619	8,894
	297,190	231,916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18,529,60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187,6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61,853	61,819

期內，隨附於342,000股購股權之認購權以每普通股港幣1.98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附註12)，為此，以總代價約港幣680,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共發行342,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1.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8,187,600	61,819	489,370	551,189
獲行使之購股權	342,000	34	646	680
	<u>618,529,600</u>	<u>61,853</u>	<u>490,016</u>	<u>551,86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18,529,600</u>	<u>61,853</u>	<u>490,016</u>	<u>551,869</u>

12.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6年計劃」)已被終止，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於1996年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1996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1996年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方面仍具效力，於終止1996年計劃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根據1996年計劃及200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2. 購股權 (續)

下列為根據1996年計劃及2002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摘要：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幣	
董事或主要股東								
蔣震	1,000,000	-	-	-	1,000,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1,000,000	-	-	-	1,000,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蔣麗苑	2,000,000	-	-	-	2,000,000	31/8/2001	31/8/2006 - 28/2/2009	1.050
	666,000	-	-	-	666,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668,000	-	-	-	668,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u>3,334,000</u>	<u>-</u>	<u>-</u>	<u>-</u>	<u>3,334,000</u>			
蔣志堅	400,000	-	-	-	400,000	31/8/2001	31/8/2006 - 28/2/2009	1.050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u>1,068,000</u>	<u>-</u>	<u>-</u>	<u>-</u>	<u>1,068,000</u>			
鍾效良	400,000	-	-	-	400,000	31/8/2001	31/8/2006 - 28/2/2009	1.050
	332,000	-	-	-	332,000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u>1,400,000</u>	<u>-</u>	<u>-</u>	<u>-</u>	<u>1,400,000</u>			

12. 購股權 (續)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幣	
董事或主要股東								
吳漢華	332,000	-	(332,000)	-	-	11/3/2003	11/3/2005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7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9 - 10/3/2013	1.988
	<u>1,000,000</u>	<u>-</u>	<u>(332,000)</u>	<u>-</u>	<u>668,000</u>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	-	-	-	600,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600,000	-	-	-	600,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u>1,200,000</u>	<u>-</u>	<u>-</u>	<u>-</u>	<u>1,200,000</u>			
小計	<u>10,002,000</u>	<u>-</u>	<u>(332,000)</u>	<u>-</u>	<u>9,670,000</u>			
僱員 (除董事外)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31/8/2001	31/8/2006 - 28/2/2009	1.050
	42,000	-	-	-	42,000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110,000	-	(100,000)	(100,000)	-	11/3/2003	11/3/2005 - 10/3/2013	1.988
	1,100,000	-	-	(136,000)	964,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370,000	-	-	(250,000)	120,000	11/3/2003	11/3/2007 - 10/3/2013	1.988
	1,108,000	-	-	(138,000)	970,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370,000	-	-	(250,000)	120,000	11/3/2003	11/3/2009 - 10/3/2013	1.988
	<u>3,600,000</u>	<u>-</u>	<u>(10,000)</u>	<u>(874,000)</u>	<u>2,716,000</u>			
小計	<u>3,600,000</u>	<u>-</u>	<u>(10,000)</u>	<u>(874,000)</u>	<u>2,716,000</u>			
總計	<u>13,602,000</u>	<u>-</u>	<u>(342,000)</u>	<u>(874,000)</u>	<u>12,386,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倘若本公司供股、派送紅股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化，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12. 購股權 (續)

附註：

1. 有關吳漢華先生及「僱員(除董事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行使日前一天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975元及港幣4.375元。
2. 根據2002年計劃每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期內，342,000股購股權獲行使，致使發行3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在未計入發行費用前，增加股本港幣34,2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64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1996年計劃及2002年計劃分別有3,300,000股及9,086,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依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本公司將會發行額外12,38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在未計入發行費用前，增加股本約港幣1,239,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0,289,000元。

1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總計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86,926	295	47,778	14,455	2,351	(45,791)	506,014	924,468	24,490
以前期間調整：(附註1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購股權計劃	-	-	740	-	-	-	740	(740)	-
重列後	486,926	295	48,518	14,455	2,351	(45,791)	506,754	923,728	24,490
發行新股	1,495	-	-	-	-	-	1,495	-	-
保留溢利轉撥	-	-	694	4,105	-	-	4,799	(4,799)	-
購股權計劃(已重列)	-	-	370	-	-	-	370	-	-
匯兌調整	-	-	-	-	-	2,371	2,371	-	-
期內溢利(已重列)	-	-	-	-	-	-	-	159,205	2,38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74,097)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已重列)	488,421	295	49,582	18,560	2,351	(43,420)	515,789	1,004,037	26,872
發行新股	949	-	-	-	-	-	949	-	-
保留溢利轉撥	-	-	-	1,897	-	-	1,897	(1,89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49)
購股權計劃(已重列)	-	-	370	-	-	-	370	-	-
匯兌調整	-	-	-	-	-	19,670	19,670	-	-
期內溢利(已重列)	-	-	-	-	-	-	-	100,681	196
中期股息	-	-	-	-	-	-	-	(30,89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489,370	295	49,952	20,457	2,351	(23,750)	538,675	1,071,926	26,619

13. 儲備 (續)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總計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89,370	295	48,472	20,457	2,351	(23,750)	537,195	1,073,406	26,619
以前期間調整：(附註1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購股權計劃	-	-	1,480	-	-	-	1,480	(1,480)	-
重列後未作期初調整	489,370	295	49,952	20,457	2,351	(23,750)	538,675	1,071,926	26,619
期初調整：(附註1及2)									
負商譽	-	-	(2,285)	-	-	-	(2,285)	5,048	-
重列及期初調整後	489,370	295	47,667	20,457	2,351	(23,750)	536,390	1,076,974	26,619
發行新股	646	-	-	-	-	-	646	-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8,937)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股本	-	-	-	-	-	-	-	-	156
支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366)
保留溢利轉撥	-	-	795	-	-	-	795	(795)	-
購股權計劃	-	-	370	-	-	-	370	-	-
匯兌調整	-	-	-	-	-	4,509	4,509	-	152
期內溢利	-	-	-	-	-	-	-	147,214	26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86,594)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90,016	295	48,832	20,457	2,351	(19,241)	542,710	1,136,799	7,887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沒有計入在財務報表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給予若干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財務機構的 擔保，最大數額	91,789	87,868

15.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興建工業樓宇金額約港幣 5,14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79,000元)及購買固定資產金額約港幣34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8,000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25,1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290,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相約於與本集團無關的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ii)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84	10,315
僱傭後福利	24	24
基於股權的支付	209	209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2,817	10,548